##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小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1090224 訂定 1090226 校務會議通過

## 親愛的家長,您好:

為維護學生安全及方便學生與家人聯絡或學校學習需要,學校准許經家長同意的學生,可以攜帶行動載具到校(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中端裝置)。若您同意讓貴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,請您填妥同意書交回導師,並請確實督促貴子弟遵守相關使用規範(如下所列)。感謝您的合作!

臺中市北屯國民小學

- (一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,需先填妥家長同意書【附件一】,並送學校 核備後,方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三、五年級分班後,需重新申請。
- (二) 凡未經家長同意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,由班導師先暫時保管, 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- (三) 除與家長緊急聯繫使用外,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四) 上課時間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,將由老師暫時保管,並通知家長領回行動載具(校外教學活動時間內不可上網使用)。
- (五) 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,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- (六) 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,學生及家長須配合調查,必要時須提供學生使用手機之通聯紀錄。
- (七) 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,應尊重他人隱私,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、下載、散播;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,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(八)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,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,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,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(九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,請自行妥善保管,因行動載具引起之任何糾紛(失竊或遺失)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- (十) 為尊重他人學習權益,請學生及家長能配合上述規定以維護校園安寧。 除非必要,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弊多於利,請家長三思。

-----

## 【附件一】

申請使用時間:	學年度	第一、二	學期	編號:	
申請時間:	年	月	日		
申請人	年	班	號	姓名:	
手機機型		手機號碼			
監 護 人		聯絡電話	0		
			Н		
		手機			
住 址					